附件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补实施细则

一、奖补对象

（一）品牌注册一次性奖励：承担打造市、镇（街道）两级综合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单位，并完成品牌注册并吸纳一定数量（市级20家、镇级10家）以上品牌加盟经营实体。

（二）品牌管理运行费补助：品牌注册次年开始，能保持一定数量以上（市级20家、镇级10家）的加盟经营实体，并正常组织参加展示展销和宣传推介等组团营销活动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二、操作程序

（一）申报。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注册持有单位填写《义乌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附表），经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镇（街道）签署意见并盖章，于10月31日前将纸质表格及需附交的相关资料送交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89980015）。

（二）审批、拨付。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核审批，对需补充材料的通知申报方及时补交；对不符合条件的将理由及结果告知申报方；对通过审批的按规定程序兑现奖补资金。

附表：义乌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补资金申表

附表：

义乌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公用品牌名称** | |  | **注册年份** | |  | **品牌层级** | 市¨ 镇街¨ |
| **申报资金名称** | | 注册奖励¨ 运行补助¨ | | | | **资金数额**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年度工作总结（可另附）： | | | | | | | |
| **所在镇街 (部门)**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需附交下列资料：**（1）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官方授权委托文件复印件（仅申报品牌注册奖励时提交）；（2）品牌注册证书复印件；（3）品牌授权实体清单与协议复印件；（4）组织参加展会、宣传推介、组团营销等品牌打造相关活动（含申请日至年底期间已确定计划但未实施的活动）的文件、文案、票据、现场照片等凭据；（5）每个申请单位要求有一处以上的固定展示窗口或营销场所，提供现场照片。

附件2

加强种粮农户受益保障政策实施细则

一、扶持对象

（一）一次性农资补助：2023年全年稻（含旱稻）、麦复种面积50亩（含）以上的粮食规模经营主体（含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大户，下同）。

（二）油菜规模种植补助：2023年油菜收割规模达30亩（含）以上的规模生产基地。

二、操作程序

（一）申报。上述各项政策补贴均由规模主体向农田所在的镇（街道）申报（附表1），规模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规模主体申报时须附送土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协议到镇（街道）进行备案；合同转包的，应经原发包方认可；申报补贴的主体原则上应与签订土地承包（转包、流转）合同或的主体相对应（签订承包合同的主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由实际种植人进行申报，并有相关协议）。

（二）核查。镇（街道）负责对土地承包（转包、流转）合同、种粮主体的真实性、规模主体的种植面积和种植质量的审核，并做好资料存档，做到“谁种粮谁享受补贴”。

1.种植面积核查。各镇（街道）要委托第三方分季度测量粮油作物种植面积，田块面积含四周宽度0.6米范围以内的田埂、沟渠，不含机耕路、池塘；测量结果经村、镇（街道）两级公示无异议后，面积核查表由镇（街道）经办人员和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农业农村局（附表2），并报送测量电子矢量图。

2.种植质量核查。各镇（街道）要对种植质量做好检查审核，对因生产管理粗放或违背科学规律盲目种植等原因，造成产量水平十分低下的，审核时相应核减补助面积；机插、手插、抛秧等方式栽培的须于立秋前完成大田栽植，否则不予补助；连作晚稻直播栽培的原则上应于7月25日前完成种植，对7月30日之后直播栽培的连作晚稻不予补助。对产量低下的直播栽培连作晚稻，视产量情况核减补助面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配合中介测量工作的，酌情扣减补助面积，性质严重的取消补助。补贴面积有调整的，在该季作物收割前填写补贴面积核查补充表（附表3）上报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89059109）。

（三）抽查复核。农业农村局分季对补贴面积与种植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抽查的面积比例不少于10%，且涉及农户数不少于10%；并对各镇（街道）保存的承包合同、农户申报表、测绘报告等资料完整性情况进行抽查。

（四）公示、拨付。农业农村局根据镇（街道）核实上报和抽查复核的结果形成补助方案，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市民卡或银行账号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补贴对象。

附表：1.义乌市稻、麦、旱粮、油菜种植面积申报表

2.义乌市大户补贴面积核查表

3.义乌市大户补贴面积核查补充表

附表1：

义乌市稻、麦、旱粮、油菜种植面积申报表

（大户向镇街申报种植面积时填写本表，一个村一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户（单位） |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农田所在村 | |  | 承包面积（亩） |  | |
| 作物 | | 栽种方式 | 开始种植时间 | 面积（亩） | 其中非粮化整治地块种植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单位）上交的土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真实，上报的地块由本人（单位）种植。若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村级  审核意见 | 对土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种植主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作物**指小麦、早稻、单季稻、连晚、旱粮（豆类、薯类、玉米、高粱、荞麦等）等；**栽种方式**指直播、机插、抛秧、手插、套种等。

附表2：

义乌市大户补贴面积核查表

**（早稻、大小麦、油菜示范畈、旱粮、单季稻、连晚用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户姓名 | 农田  所在村 | 承包面积（亩） | 申报面积（亩） | 镇（街）核实面积（亩） | 其中非粮化复种面积（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公示情况(时间、地点)：  镇（街）经办人员签名：  镇（街）农办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镇（街）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上报时间分别为早稻于6月1日前，大小麦、油菜4月1日前，单季稻于8月20日前，连作晚稻9月20日前。属旱粮的在备注中写上具体作物，旱粮套种的在备注中注明。

附表3：

义乌市大户补贴面积核查补充表

**（早稻、大小麦、油菜示范畈、旱粮、单季稻、连晚用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户姓名 | 农田所在村 | 作物 | 上报面积（亩） | 重新核实面积（亩） | 非粮化复种上报面积 | 非粮化复种重新核实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镇（街）经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镇（街）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作物填写早稻、单季稻、连作晚稻、小麦、油菜、旱粮等。对因杂草多、管理粗放及产量低下等需扣减补贴面积的，或其它原因需调整补贴面积的，在规定时间前上报此表。

# 附件3

农业产业技术团队项目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与技术团队

义乌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技术先进、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稳定且较好试验示范条件的基地支撑。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产业技术团队开展技术指导与技术服务。

二、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须以解决我市当前农业生产上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急需技术研究为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1.粮油、蔬菜、畜禽、水产、水果、茶叶、中药材、特种养殖等良种的引进与改良、试验示范。引进的新品种须有新品种评审认定证书，或为地市级以上科研院所的区试品种；

2.种养殖业引进的新技术、新模式研究与应用，要有技术创新点并可在全市推广应用；

3.绿色低碳农业、数字农业、设施农业、特色农业的发展研究与应用；

4.原则上每个经营主体当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相同试验内容的项目不得重复交叉申报。已享受过县级以上补助的项目不列入申报范围。申报的项目需当年申报当年完成结题。

三、奖励标准

项目验收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方可通过验收。项目评分在95分（含）以上的给予每个承担项目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5万元奖励，项目验收评分在85-95分（不含95分）之间的奖励4万元，项目验收评分在80-85分（不含85分）之间的奖励3万元。

1. 申报材料

义乌市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佐证资料包括基地的营业执照、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新品种还需有新品种评审认定证书，或地市级以上科研院所的区试品种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申报程序

1.申报。申报主体填报申报材料（附表1）及编制明确实施方案，交至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各镇（街道）对上报项目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89059136）。

2.立项。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对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进行论证，择优立项。

3.实施。项目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落实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项目完成试验后，申报主体须及时撰写项目技术工作总结报告并报市农业农村局。

4.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联合镇（街道）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和测产。根据规模、投入和成果情况，对项目的技术指标、示范性和推广价值进行评分（附表2）。根据验收评分情况，兑付奖励资金。

附表：1.义乌市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项目申报表

2.义乌市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项目验收评分表

附表1：

义乌市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名称 |  | | | | |
| 二 | 攻关组成员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三 |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四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五 | 项目实施期限 |  | | | | |
| 六 | 项目实施规模及技术要点 |  | | | | |
| 七 | 项目实施分项名称及指标 | 规模  (数量及单位) | | 进度安排 | | |
| (一) | 1. |  | |  | | |
|  | 2. |  | |  | | |
| (二) | 1. |  | |  | | |
|  | 2. |  | |  | | |
| 八 | 项目实施方案 | 另附。含基地概况、人员组成；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的创新点；主要技术指标和推广应用前景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 | | |
| 镇（街道）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农业农村局立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2：

义乌市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项目项目验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具体内容** | **分值** | **项目单位1** | **项目单位2** | **……** |
| 资料管理 | 试验内容日常生产记录填写情况、影像资料等。 | 15 |  |  |  |
| 技术路线、技术总结报告等，10分（含）以内酌情打分，在正式期刊发表的加5分。 | 15 |  |  |  |
| 试验投入品票据、实施方案等。 | 10 |  |  |  |
| 技术指标 | 对申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如增产幅度，节工、省料，增加经济效益，产品商品性（如果型大小、均匀度、口感、是否适宜储藏、运输等）等。 | 50 |  |  |  |
| 示范性、  推广价值 | 新品种的丰产性、抗逆性，新技术的技术成熟度、可操作性，市场发展前景等。 | 10 |  |  |  |
| **合 计** | | 100 |  |  |  |

# 附件4

农业科技示范户认定补助细则

一、认定对象

在义乌市范围内，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种养水平较高、有一定生产规模，积极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且乐于助人的农户。

二、遴选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

（二）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种养水平较高，一般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能积极参与做好“肥药两制”改革相关系统应用（浙农优品、浙农牧、浙农渔等）；

（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农民技术人员。

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职责

（一）遵从农技推广部门的技术指导，根据提供的意见建议开展农业科技生产活动。

（二）积极参加科技培训，带头使用新技术、新机具，提供必要的示范条件。

（三）配合农技推广部门做好示范和推广工作，对农技指导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四）积极向周边农户传授科技致富经验，带动5个左右农户推广应用先进技术。

（五）按“肥药两制”改革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生产记录及信息录入，活跃度达到有关要求。

四、遴选推荐程序

（一）由农户自愿申请，填写《义乌市农业科技示范户认定申请表》（附表），一式一份，村民委员会核实后择优推荐，所在镇（街道）统一评议并公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认定（联系电话：89059136）。

（二）市农业农村局公布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名单，并按要求给予的物化补贴（以镇街为单位划转物化补贴资金，再由镇街按公布名单落实到户）。

附表：义乌市农业科技示范户认定申请表

附表：

义乌市农业科技示范户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村 |  | | | | |
| \*邮 编 |  | | | | |
| \*示范主体姓名 |  | | | | |
| \*示范主体身份证 |  | | | | |
| \*性 别 | ○ 男 ○ 女 | | | | |
| \*出生年份 |  |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 固定电话（含区号） |  | | | | |
| \*手 机 |  | | | | |
| \*家庭人口 |  | | | | |
| \*务农人数 |  | | | | |
| \*辐射带动户数 |  | | | | |
| 技术指导员姓名 |  | | | | |
| \*示范产业 |  | \*示范规模（亩、头、只） |  | \*当年  产量（公斤、头、只） |  |
| 所在村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镇（街道）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打\*号为必填项；

2.示范产业需具体写明种养殖内容，如水稻、蔬菜、葡萄、梨、蚕桑、

食用菌、猪、羊、鸭、鸡、虾等。每户选择1个主要产业。